

证券代码：870224

证券简称：新立讯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一、原：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现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原：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该修正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